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理人 廖維彥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何義純

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施閔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沈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,646,4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646,428元，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,871,7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6,630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01 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4,646,141元，自民國112年
02 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7計算之利
03 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04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
05 臺幣8,959,005元，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8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9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1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